

## 五六六(六).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sup>23</sup>

### 大會

鑒於祕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sup>24</sup> 第九點主張由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屬地、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鑒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四九四(五)特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祕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

鑒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5</sup>，建議聯合國以技術協助之方法促成非自治領土人民之經濟進展，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工作，乃促使此等領土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一. 察悉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區域委員會之組織法具有特訂條款，規定經關係管理國之提議，准許非自治領土加入各該專門機關及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二. 認為上段所稱之辦法甚當，殊堪嘉許，

三.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形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常會具報，備供大會於審議該委員會之將來問題時參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 五六七(六).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因素之繼續研究辦法

### 大會

憶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曾請此後指派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檢討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業已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就此事所提出之報告書，<sup>26</sup>

<sup>23</sup>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第 51 頁，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sup>24</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

<sup>25</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一部份，第九章。

<sup>26</sup> 同上，第四部份。

業經着手修訂此類因素，鑑於倘欲訂定更為明確之因素表，尚待依據較一九五一年所獲情報更為充實之參考資料，加以長期之精密研究，

一. 決定將本決議案附載之大會第六屆會所訂此類因素表作為研究之根據；

二.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向祕書長提出意見書，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說明其政府之意見，

三. 指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丹麥、法蘭西、瓜地馬拉、伊拉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更進一步研討在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四. 請專設委員會計及所有各方面之情報，包括祕書長所轉達若干管理國家據以不再為某數領土遞送情報之理由，並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五. 請祕書長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屆會開幕前一星期召集上述專設委員會着手進行工作。

### 附 件

####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 引 言

一. 凡一領土之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屬於憲章第十一章之範疇。查憲章對“自治”一詞特以“充分程度”字樣予以闡明：英文用“full measure”字樣，法文本用“complètement”字樣，西班牙文本用“plenitud”字樣。

二. 大會當前要務為訂定所應計及之因素，以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因其人民之進展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而不復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疇。

三. 當一領土之居民由於政治進展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時，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即不復適用於該領土。具備上述條件方式不一，但要以民意之自由表示為前提。其主要方式有二：(a)達成獨立地位；(b)一領土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國家之組成份子聯合，或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一國或數國結合。至於尚未獨立亦未完全成為另一國完整部分而在內政

<sup>27</sup> 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第 51 頁，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此後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方面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其仍舊適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限度問題，則尚須繼續研究。

四、為斷定上述政治進展之兩種主要方式起見，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以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自治階段，不復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疇。

五、大會爰將應予計及之因素分為兩類列舉如下，同時指明此單不能視為包羅一切因素，不容增訂或修改，且不能憑其中一項或數項因素斷定所有情形。關於每一領土之人民是否已臻自治階段不必再遞情報之問題，應參照下列二類條件中之一類加以判斷，且須計及每一領土之特殊情形，分別加以檢討。

六、但大會認為斷定某一非自治領土是否已臻充分程度時所應計及之基本因素可分下列兩類：

- (一) 政治進展：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使其足以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有充分之了解。
- (二) 民意：領土人民對於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取得之地位，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自由表現之民意。

七、上述標準適用於已獲獨立之非自治領土，亦適用於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一國或數國之其他組成份子自由聯合或結合之非自治領土。但對於第二類情形，並須計及下列兩項基本因素：

- (一) 參加立法權：與其他居民及地域處於平等地位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 (二) 公民資格：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 I.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之自治制度之因素

##### A. 一般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使其足以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有充分之了解。

二、民意：領土人民對於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取得之地位，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自由表現之民意。

##### B. 國際地位

一、獨立：該領土是否已獲獨立，或在外交及內政方面均有完全之控制權。

二、加入國際組織為會員國之資格：該領土是否具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或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為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其代表是否由領土政府選派。

三、一般國際關係：該領土是否有權與其他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又是否有權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公約。

四、自動承受之主權限制：該領土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自治制度時所自由承受之主權限制達何程度。

#### C. 內政自治

一、領土政府：該領土之內政機構立法、行政及司法與行政權力是否不受另一國政府之控制或干涉。

二、人民參政：當地人民是否經由適當之選舉及代議制度實際參政。

三、經濟及社會方面權限：在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是否完全自主。

II. 表現一領土以平等地位與母國或其他國家之其他組成份子自由結合成聯邦國或單一國之因素

##### A. 一般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之政治進展是否使其足以決定該領土之前途而有充分之了解。

二、民意：領土人民對於其所願處之地位或所願取得之地位，在確實了解之情形下以民主方式自由表現之民意。

三、地理因素：該領土與其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之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發生之影響究竟達何程度。

四、人種及文化因素：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之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之分別研究竟達何程度。

五、憲法因素：其結合方式究竟係由(a)母國之憲法加以規定，抑由(b)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之條約或雙邊協定規定；同時計及下列各點：(一)憲法之保障是否平等及於該結合領土，(二)憲法中有無由該領土自行訂定之方面，(三)憲法中是否規定遇該國憲政制度變更時該領土有以平等地位參加決定之權。

##### B. 人民地位

一、參加立法權：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地域處於平等地位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公民資格：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三、政府官員：領土人民是否可與其他地域人民根據同樣條件被派或被選為政府官員。

##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 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之選舉權; 是否按期舉行祕密投票之自由選舉; 候選人是否自由提名。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 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之權利及地位。

三. 地方官吏: 領土之官吏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官吏以同樣方式派定或選出。

四. 內部立法權: 倘非單一國體, 凡依照通常結合條件不專屬於中央政府之事項, 是否由該領土以選舉及代議制度, 完全立法自由。

## 五六八(六). 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

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

##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請關係會員國於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憲法地位已有變更, 致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政府認為毋須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遞送關於該領土之情報時, 將此項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茲因收到祕書長交來<sup>28</sup> 荷蘭政府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來文一件, 內開該政府認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已非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指之非自治領土, 故荷蘭政府已決定停止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祕書長遞送關於該二領土之情報,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審查遞來之此項情報, 並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鑒於荷蘭政府所提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及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業已議決<sup>29</sup> 設置專設委員會, 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應行考慮之各種因素作進一步之研究,

知悉荷蘭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之代表定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平等地位舉行會議, 以決定三國間共同事務之合作辦法, 並建立新憲法制度以代替目前之暫行辦法,<sup>30</sup>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一段之宣言, 歡迎前此所列舉之非自治領土在自治方面之任何進展;

二. 認為荷蘭政府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三段之規定提出充分情報, 殊堪嘉許, 並決定將此項情報發交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所設之專設委員會;

三. 認為大會應在一九五二年根據專設委員會之報告審查荷蘭政府之來文, 同時注意荷蘭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代表在一九五二年會議中關於其共同事務所商定之新辦法;

四. 決定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一問題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 五六九(六).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新名稱

##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名稱過長, 妨礙該委員會現所從事之重要工作播揚遐邇;

認為關於此項工作之知識不應僅為專門人員及專家所有, 實應由聯合國祕書處新聞部廣為宣傳;

議決此後該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 五七〇(六). 西南非洲問題

## A

## 大會

認為西南非洲問題之協議解決, 不惟可使非洲得到更大之和平及諧睦關係, 即對於世界其他地區緊張局勢之消除亦將有重大貢獻,

認為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sup>31</sup>, 乃國際關係中尊法重理之道, 而聯合國之基業亦益見鞏固,

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

憶及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諮詢意見, 其中認為:

<sup>28</sup> 文件 A/C.4/200.

<sup>29</sup> 決議案五六七(六)第 49 頁。

<sup>30</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七頁(英文本)。

<sup>31</sup> 參閱: 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 諸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報告, 一九五〇年, 英文本第一二八頁。